

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現場決賽規則

[Muskun kata mapasnava 一起來學習!]

壹、宗旨：

- 一、因應創意原民族文化教學，以落實學校原民族文化教育。
- 二、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多元文化學習基礎。
- 三、藉由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
臺南市立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參、競賽隊伍規定：

- 一、每隊選手 3 人，1 名指導老師。
- 二、參賽隊伍組成以就讀同一學校為限。
- 三、參賽隊伍請設計隊名及隊呼，於主持人介紹學校時，呼喊隊呼，有準備隊呼之隊伍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人一份。
- 四、鼓勵學校以具各族群特色的服裝參加競賽。

肆、競賽方式：

- 一、線上初賽晉級 16 強之學校訂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假德高館（東區德高國小內）辦理。
- 二、現場擂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進行，本競賽共分四輪進行，參

賽隊伍共 16 隊，第一輪及第二輪以選擇題作答，第三輪及第四輪(冠亞軍賽)以問答題搶答方式進行，最終選出冠軍隊伍。

伍、 競賽答題方式：

一、 以單淘汰賽制進行。

二、 本競賽共分四輪進行，參賽隊伍共 16 隊，第一輪晉級 8 隊，第二輪晉級 4 隊，第三輪晉級 2 隊，第四輪為冠亞軍賽。

三、 第一輪、第二輪採用**選擇題**作答方式，共有 8 題，每題作答正確得 10 分，答錯倒扣 5 分，可於任意題中使用策略卡牌（最終題比分為同分時則增加 1 題，以分出勝負），競賽時，每隊隊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上場回答。

四、 第三輪、第四輪採用**問答題搶答**方式，共有 10 題，兩隊進行搶答，每題作答正確得 10 分，答錯倒扣 5 分，可於任意題中使用策略卡牌（最終題比分為同分時則增加 1 題，以分出勝負），競賽時，每隊隊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上場回答。

陸、 競賽計分方式：

一、 選擇題及問答題每題作答正確得 10 分，答錯倒扣 5 分，問答題未作答者不扣分。

- 二、 第三輪及第四輪的問答题搶答流程由主持人讀題之後，隊伍進行按鈴搶答，若發生某一隊成功搶到作答機會後卻選擇不回答，則扣處該隊 5 分。若有一隊搶答按鈴成功，未能答對則倒扣 5 分，同時主持人可請另一隊回答，此時答對仍可得 10 分，若另一隊也未能答對題目或未回答，不扣分，則由裁判評審員解答之。
- 三、 第三輪及第四輪的問答题搶答過程中，若兩隊均未能搶答，則由主持人讀秒（5 秒）後，請裁判評審員對題目進行解題，則該題兩隊均未得分。
- 四、 成績計算由比賽後計算之，由較多分者勝出，進入下一輪賽制，敗隊淘汰。
- 五、 第三輪勝隊進入冠亞軍賽，敗隊依積分高低(第三輪各題積分加總)決定名次(第 3 名及第 4 名)。
- 六、 競賽隊伍可於任意題中使用策略卡牌，卡牌效果包括：雙倍得分卡(此題若答對，得分雙倍)、救援卡(該題可以翻閱手邊題庫、筆記、書籍、課本等，只限紙本資料，禁止以任何電子產品查閱資料，救援時間 30 秒，答對仍得分)、守護卡(此題若答錯，不扣分，答對仍得分)、加時卡(此卡只限問答题，該題可延長 10 秒作答時間)、指定卡(此卡只

限問答題，該題可以指定對手回答，對手答對仍得分，答錯則倒扣)，須注意每隊**每一輪只能使用各類卡一次，不得重複使用**，需戰略性使用；使用時機，第一輪及第二輪選擇題最多可使用**三張策略卡**，第三輪及第四輪問答題最多可使用**四張策略卡**。

七、主辦單位之裁定為最終結果，參賽者不得異議。

柒、競賽題目內容：

以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為主，並包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111-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國民教育階段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等。

捌、獎勵方式：

一、參賽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僅限上場學生，國中組、國小組各頒禮券、獎狀)，114 年度獎項如下。

- 1.第一名 1 隊—禮券 6000 元及獎狀。
- 2.第二名 1 隊—禮券 4800 元及獎狀。
- 3.第三名 1 隊—禮券 3600 元及獎狀。
- 4.第四名 1 隊—禮券 2400 元及獎狀。
- 5.第五名 4 隊—禮券 1800 元及獎狀。
- 6.第六名 8 隊—禮券 1200 元及獎狀。

二、指導教師

- 1.每隊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
- 2.指導學生獲獎之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
- 3.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

玖、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不得喧嘩。
2. 比賽場地內請勿飲食/喝飲料，白開水除外，如有飲食/飲料需求請至現場規劃的茶水區。
3. 比賽當天未於報到時間內(上午8:30~8:50)完成報到之隊伍，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疑義。
4. 所有國小組及國中組參賽隊伍之師生需留到頒獎典禮結束後始可離開，須注意獎項(禮券)會在當天頒獎典禮時**現場頒發，恕不補發**，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在場，**請勿遲到及早退**。
5. 比賽隊伍參賽學生需與決賽報名表單資料相同，如有冒名頂替行事，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6. 現場觀眾、台下師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手勢、聲音...等)提供台上參賽隊伍答案或影響比賽進行。
7. 比賽中對問題答案有疑義，以**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為主**，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8. 若出現爭議情況，本中心將保有最後解釋權。

補充說明今年現場擂台決賽會使用的搶答裝置



電子分數顯示板、搶答按鈕及燈



上方有電腦畫面